

114學年度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、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
- (二)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
- (三)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

二、目的

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,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,拓展學生學習面向,減少學生學習落差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,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。

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

- (一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,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,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,開設每週 2 節。
- (二) 為能兼顧各群科特性,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得採班群方式(每一班群需達三班以上)分別實施;選手培訓部分,必要時,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共同時段實施。
- (三) 三年級實施為原則為安排學生以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學習課程為主。
- (四) 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,得依實務需求,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,主動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教學之開設申請;其中充實(增廣)教學,並得以跨領域/群科方式為之。
- (五)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;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,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- (六)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,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,並由學生自由選讀,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;另授予學分之充實(增廣)課程,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,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,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,始得實施。

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: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,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。
- (二) 選手培訓: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,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,實施培訓指導;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1 個月為原則,申請表件如附件 1-1;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-2。

- 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，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，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前項各款實施內容，除選手培訓外，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35 人以上；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，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。

五、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，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。
- (二)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，應依附件 2-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，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，由個人或小組（至多 15 人）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後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，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，擔任指導教師。
- (三)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目標及方式，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，完成自主學習申請。
- (四)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，以 5 人以上、8 人以下為原則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，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，並依附件 2-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。
- (五)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，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，將附件 2-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；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、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、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，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。

六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採學生申請制；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。
- (二) 選手培訓：採教師指定制；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（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、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由教師填妥附件 1-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；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，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，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。
- 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- (四)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- (五) 第（三）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，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。

七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

- (一)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，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。
- (二)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，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，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。
- (三)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，並符合以下要件者，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：
1.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（增廣）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。
 2.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。
 3. 修讀後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。
- (四)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。

八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；但

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，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。

(二) 選手培訓：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。

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

1.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（增廣）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，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。

2.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（增廣）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，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；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九、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，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，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。

新 北 市 穀 保 高 級 家 事 商 業 職 業 學 校

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-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

[illegible]

競賽主責處室核章

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記錄表

指導教師姓名		指導競賽名稱		
競賽級別	☐ 國際級或全國級 ☐ 區域級 ☐ 縣市級			
競賽日期		培訓期程/週數		
培訓學生資料	班級	座號	姓名	
培訓指導記錄				
序號	日期/節次	培訓內容	學生缺曠記錄	教師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
競賽主責處室核章

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年度 第 學期 彈性學習-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

附件一

班級座號姓名			
學習主題類別	☐ 自我閱讀 ☐ 專題探究 ☐ 藝文創作 ☐ 技能實作 ☐ 其他：_____		
自主學習地點	☒ 圖書閱覽室 ☐ 一般教室 ☐ 專業教室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學習主題			
學習目標 (具體說明至少兩點)	1. 2.		
學習方式			
所需協助			
自主學習 實施計畫	週次	日期	實施內容與進度
	1		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
	11		
	12		
	13		
	14		
	15		
	16		
	17		
	18		
	19		繳交自主學習輔導與成果紀錄表
	20		成果發表
父母或監護人意見			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簽屬
指導老師簽章	試務組長核章		教務主任核章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-自主學習輔導紀錄表

本表須於每次下課前完成自我檢核與老師簽名

學生班級 座號姓名		指導教師 姓名	
學習主題			
諮詢指導 日期	輔導內容摘要紀錄	自我檢核紀錄	指導老師簽名
	開學預備週	☐ 優良 ☐ 尚可 ☐ 待努力	
	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實施內容 與進度		
	繳交自主學習輔導與成果紀錄表		
	成果發表		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附件三

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-自主學習成果報告

本表與其他學習成果附件，請以A4列印

學生班級 座號姓名		指導教師 姓名	
學習主題			
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			
自主學習學習 目標達成情形			
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			
指導老師 指導回饋			
指導老師簽名	試務組長核章	教務主任核章	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自主學習成果附件
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